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易小迪先生（「易先生」）、執行董事范小沖先生（「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范女士」）通知，彼等被視為於禁賣期（定義見下文）內在公開市場以強制出售方式出售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23,000股本公司股份（約占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出售事項」），乃因融資保證金出現違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雖然易先生、范先生及范女士對出售事項並無影響力或控制權，但出售事項仍在禁售期內，並視作彼等進行交易。

董事（除易先生、范先生及范女士外）認為於禁售期之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